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36号

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泰证券)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,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上被转发传播。

上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3]61号)予以认定。该违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1.3条、第1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等有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决定:对中泰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,加强员工的保密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,及时自查整改,防范员工行为引发的各类风险,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,你公司应当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8 日